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特别报道

东部战区空军架起军地维权“连心桥”



图为军事法官授课现场。 本报通讯员 陈瑞 摄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庞菁文 资深律师台上开展案例分析,法律专家线下答疑解惑……4月14日,东部战区空军军地协作法律服务中心协同驻地军事法院及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带着精心制作的法律服务“大礼包”,共赴驻地某部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课现场,两名专业律师通过幽默的语言、生动的案例,使复杂的法律问题变得简单易懂。解放军南京军事法院院长胡拥军结合工作经验,介绍了许多日常工作生活中容易被忽略的失泄密行为,为官兵敲响警钟。

广西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本报记者 廉颖婷 本报通讯员 罗俊超 刘忠奎



图为军地检察机关向武警南宁支队官兵赠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书籍。 本报通讯员 罗旺 摄

近日,解放军南宁军事检察院联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共赴武警广西总队南宁支队,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军地同心固长城、检察护航向未来”专题普法宣传。

活动最后,军地检察官与部队官兵共同参观武警南宁支队军史长廊、军史馆和正规化建设成果展。广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黄晓明感慨地说:“这次进军营送法和参观见学,我们检察官既是普法教育者又是受教育者,依法有力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是军地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定职责,强大的人民军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家安全意识,筑牢部队国家安全防线)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扎实做好新时代部队国防保密工作,通过法条讲授、案例剖析、现场答疑和观看警示教育片,为官兵宣讲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恐主义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刑法中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国防利益、军人违反职责等常见罪名,提高官兵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四反”斗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本报记者 廉颖婷 本报通讯员 张忠辉 李抗柳

西宁军事检察院走进部队普法宣传

“这些都是官兵因违规用网、暴露军人身份等错误行为,导致遭勾联、卖密泄密,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最终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解放军西宁军事检察院赴联合保障部队驻青某仓库,开展“发挥检察职能,捍卫国家安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该院检察官为参观警示案例挂图的官兵讲解维护国家安全法律知识。

此次普法活动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法治宣讲拉开序幕,西宁军事检察院领导通过普及国家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案释法,剖析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典型案例,阐释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意义。紧贴国家安全形势和官兵身边常见问题,穿插普及通俗易懂、切实管用的安全用网、国防保密小常识,为官兵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国家安全法治教育课。

活动中,西宁军事检察院将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书籍和精心制作的国家安全常识宣传册送到官兵手中,并发放12309检察名片,面对面答疑解惑80余个,组织授课辅导30余场,发放法律书籍2600余册,警示教育光盘980余张,检察名片660余张,并结合本院办理的维护国防设施,保护军用地等涉军公益诉讼案件,讲好法治故事,检察故事,让普法宣教深入人心,提升官兵维护国家安全法治素养。



图为西宁军事检察院赴联合保障部队开展普法宣教活动。 本报通讯员 张忠辉 李抗柳 摄

武警合肥支队面向学生普及国防知识



4月11日,武警安徽总队合肥支队官兵走进合肥市南门外小学海恒分校,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进校园”活动,通过普及国家安全常识,观看国防教育视频、学习军事动作等喜闻乐见的活动,增强孩子们的国防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

图为武警合肥支队应保障中队指导员梁敬响向孩子们普及国家安全常识。 本报通讯员 徐伟 摄

贵州纳雍县建国家安全教育组织网络



图为安全宣传员深入苗寨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 本报通讯员 冯显争 王庆泽 摄

本报讯 记者韩潇 通讯员冯显争 王庆泽 “国家安全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要从

身边小事做起,为国家安全贡献自己的力量……”近日,在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新房彝族苗族乡阿龙科村村委会,“安全分队”宣讲员、纳雍县文武部职工李军为少数民族同胞宣讲国家安全知识。

村寨,通过悬挂标语、海报、播放宣传片,以及举行有奖知识问答等形式,让群众了解隐藏在身边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国家安全的知晓率。

黑龙江兰西县让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王雪健 近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报告会,会议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主题,邀请国防教育师资库首批入库专家金恩祥将军作专题讲座。

理解,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了重要支撑。参会人员说:“这堂国家安全教育课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让我们受益匪浅。”

兰西县委书记、县人武部第一书记关海涛表示,全县党员干部群众要自觉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素养,以人人有责、人人担责、人人尽责的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到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战争”之中,充分奠定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筑牢坚固的人民防线。

退役军人事务部挂牌成立五周年

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日趋完善

本报记者 廉颖婷

“围绕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完善政策、健全机制、狠抓落实,开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新局面。”4月1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该部成立5年来,在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成绩。

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5年来,退役军人事务部持续加强顶层设计,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法规体系日趋完善。围绕服务广大退役军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在退役军人保障法专章明确就业创业工作规范的基础上,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先后出台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促进、创业扶持等各类政策性文件27个。

据就业创业司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该部持续抓好教育培训,推进退役军人学历和技能水平稳步提升。自2019年起,全国各地累计培训81.4万人次。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专业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国各地累计培训72.2万名退役军人。联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开展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共有100.2万名退役军人免文化课考试入学;实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累计帮助2万余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获得学历深造机会;衔接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工作,共有27万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返校顺利完成学业。

拓宽就业渠道,推进退役军人就业结构不断优化,深入推进企业合作,指导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全国近2万家国企、大型民企签约合作,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就业岗位。会同教育部、人社部打通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渠道,会同农业农村部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试点人民警察辅助人员招聘中优先聘用退役军人,成功将国防教育辅导员纳入国家颁布的新职业等。累计举办招聘会4万多场次,共计帮助260多万名退役军人实现就业。

优抚工作高质量发展

过去5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不断完善优抚政策法规体系,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印发《关于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的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将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纳入“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全面提升优抚事业单位建设发展水平。印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首次制定《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目录清单》,连续提高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健全优抚对象“保险+救助+补助+优待”医疗保障体系。

该部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先后出台《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士遗属优待工作的通知》,修订《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涵盖生活医疗和服务保障的优抚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健全。

“5年来,指导各地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全面启动优待证申领发放,分批与20家企业签署《拥军优抚合作协议》,为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金融融资、航空出行等领域的专属优待,健全完善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机制,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拥军,常态化开展‘情系边海防’走访慰问活动。”拥军优抚司有关负责同志说。

此外,该部构建起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信息化支撑的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工作格局。近3年来,各地累计投入资金85.3亿元,帮扶困难退役军人38.49万人次。

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烈士褒扬工作

5年来,退役军人事务部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扎实推动烈士褒扬工作创新发展。“配合制定颁布实施英雄烈士保护法,启用新版《烈士光荣证》,将英雄烈士保护纳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修订出台《烈士安葬办法》《烈士公祭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提出制定英烈保护部门联动、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保护、烈士纪念设施展陈讲解、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等工作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提供政策法规制度保障。”褒扬纪念司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说。

组建5年来,建设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和隆重安葬红军烈士遗骸,公布第三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和著名抗日英烈、英雄群体名录,连续迎回四批共324位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并在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隆重安葬。推动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提质改造项目纳入“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协调中央财政列支专项补助资金,加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组织实施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退役军人事务部常态化开展“为烈士寻亲”活动,为6300余位烈士寻找到亲人,增强烈士亲属的荣誉感、获得感。联合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开展英烈荣誉和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下一步,退役军人事务部将修订制订《烈士褒扬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有序推进我在朝鲜、俄罗斯等国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持续组织实施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任务。